近期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申请牌照的关键监管问题和注意事项 (2024 年 3 月)

1. **重要股东和实質控制者的披露：** 准确披露申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的最终受益人所有者或实質控制者至关重要，以避免严重后果和潜在违反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83 条。根据 SFO 第 383(1)条，个人如果在关键事项上作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对这些陈述的虚假或误导性本质知情或疏忽，就构成犯罪行为。 一家持牌公司在未触发必要的新实质性股东批准的情况下更改了其股权结构，并通知了 SFC 有关变更。随后的调查揭示了先前股东和新股东之间的代名人协议，引发了关于真正和合法的受益人所有权或实質控制者的问题。

2. **隐藏控制者的关注：**新股东虽然有共同地址或过去的关联，却虚假声明无关联，引发了监管合规方面的关注。

3. **实質控制者的适当性关注：**全面披露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关注包括监管警报至关重要，如命令停止运营或接收监管警告的情况，否则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在提交申请之前咨询合规顾问或专业人士以透明披露是明智之举。

4. **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一些申请人就其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提交了不准确或不一致的信息。例如，一个申请第 9 号牌照的申请人声称他们不会持有客户资金，但其申请表却表明他们打算持有此类资金并从事其他受监管的活动。提供不一致、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导致许可申请被拒绝或延迟批准。

5. **可疑的业务关系：**使用另一个现有持牌公司地址或提供不存在的伪造地址，削弱了申请中提供信息的可信度，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6. **财务实力和支持关注：**一些持牌公司在申请阶段粉饰了其财务状况，未能维持足够的资金支持其运营。在获得牌照后，持牌公司迅速撤回了其流动资金和资金支持，导致违反流动资金要求。

7. **纪律行动的披露：**不披露对过去或正在进行的纪律行动或记录，完全透明对于向 SFC 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至关重要。未披露此类行动可能违反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 383 条，引发监管调查和刑事诉讼。

8. **从 SFC 原则上批准到正式發牌的阶段：**及时开立银行账户并准备办公空间至关重要，因为 SFC 的原则上批准通常只持续三个月。考虑负责人员（RO）辞职通知期的问题，以便他们能够在正式發牌时入职。这将防止延迟發牌的阶段。

结论：

本简短说明清楚指出在證監会牌照申请过程中透明度、准确性和及时行动的重要性。必需遵守监管要求以免申请被拒绝或遭受监管调查。申请人必须遵循这些关键要点確保申请成功。您可以随时向天智合规顧問咨询，我们将竭诚提供帮助。

关于天智合规顧問：

天智合规顧問是一家独立的咨询公司，专门为亚洲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对冲基金经理提供全面的合规解决方案。我们的经验丰富的合规官员团队在管理和减轻监管、运营和声誉风险方面具有广泛的知识和经验。我们为各种对冲基金提供实时合规支持和积极的建议，包括初创企业和多策略对冲基金。通过与天智合规顧問合作，客户可以获得信赖的合规解决方案以及针对复杂监管环境的个性化咨询服务，以及对监管政策和程序的最新了解。

联系方式：

钟婉怡女士, 天智合规顧問董事，专门从事对冲基金经理和共同基金管理公司的合规事务，拥有超过 25 年的行业经验。在加入天智合规顧問之前，她曾担任香港一家主要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和合规主管。您可以通过电话+852-3487 6903, 微信：CompliancePlus2020 或电子邮件 jchung@complianceplus.hk 与钟婉怡女士联系。